

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5樓

承辦人：林芳如

電話：03-3322101#7554

電子信箱：10024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政安字第1090002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機關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期間，請加強宣導並協助機關落實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相關維護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7、8款暨法務部廉政署109年4月16日廉政字第1090700553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之疫情，本府各機關如採行分區辦公、居家辦公、遠距視訊會議等措施，請切實執行公務機密維護相關事項，機密文書非經權責主管人員核准，不得攜出辦公處所。
- 三、另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4月7日院臺護字第1090169976號函示，為因應異地或分區辦公等措施，各機關如因業務需求召開遠端視訊會議，其所使用之資通系統不得使用具資通安全疑慮的產品，例如ZOOM，應以國內產品及共同供應契約所列品項為優先。
- 四、請加強宣導本府文書處理要點、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規定、

政風室 109/04/24 13:12



121090036453 無附件

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要點等所訂之相關保密規定，並積極協調資安管理單位盤點機關進行遠端視訊會議所使用之產品，是否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，如有資通安全疑慮，建議停止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政風室、桃園市立圖書館政風室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政風室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政風室

副本：

